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 3356-650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2號

電話：(02) 2380-3400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傳真：(02) 2380-3444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上午11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綜合統計處統計法制科 電話：(02)2380-3521

綜合統計處新聞聯繫人：張瑛芬 電話：(02)2380-3521

行政院會通過「統計法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：統計法從民國 23 年施行以來，歷經 27 年、36 年及 61 年等 3 次修正，距離上次修正已 45 年。鑑於網路科技進展迅速，資料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，另隱私權意識高漲、詐騙案件頻仍之國內經社環境變遷，則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。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，優化統計調查環境，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國情，擬具「統計法」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於今（2）日第 3574 次院會決議通過，「統計法」修正草案計 27 條，與現行條文比較，計修正 15 條，新增 12 條，刪除 16 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規範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，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，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業務。
- 二、增訂編製公務統計或辦理統計調查時，應充分利用機關執行職務紀錄、行政查報，或其他類似之統計調查資料；主計機關（構）為統計目的需要，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，得向所在政府各機關要求提供資料，以降低社會成本，提升既有資料應用價值。

- 三、增訂統計調查類別，以利調查分級管理；對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及未依限據實答復基本國勢調查（人口、工業及服務業、農業等三大普查）或指定統計調查（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之重要調查），得處罰鍰3千元至15萬元。(現行規定於統計法施行細則)
- 四、增訂統計調查取得個別資料之保密規範。(現行規定於統計法施行細則)
- 五、增訂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。